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rt conservation

碩 士 班
研究生手冊

網址：<http://www.ntua.edu.tw/~d33/in.htm>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編印（96學年度入學適用）

目錄

| | |
|--------------------------------|----|
| 壹、系所簡介 | 03 |
| 一、本所發展方向、重點..... | 03 |
| 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 06 |
| 三、授課教師現況..... | 06 |
| 四、課程內容..... | 08 |
| (一) 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 08 |
| (二) 學分與內容..... | 09 |
| (三) 碩士班課程學分表..... | 10 |
| 貳、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 | 12 |
| 參、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學位取得注意事項 | 15 |
| 一、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 16 |
| 二、碩士學位取得修關程序注意事項..... | 17 |
| (一) 碩士班重要行事曆..... | 17 |
| (二) 碩士班研究計畫審核流程..... | 18 |
| (三) 碩士班寫作計畫考試流程..... | 19 |
| (四) 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 20 |
| (五)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辦理作業注意事項..... | 21 |
| 三、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24 |
| 四、碩士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 26 |

| | |
|-----------------------------|-----------|
| 五、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27 |
| 肆、研究生相關權利義務 | 30 |
| 伍、附件 | 33 |
| 一、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34 |
| 二、研究計畫相關說明..... | 37 |
| 三、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相關說明..... | 38 |
| 3-1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 38 |
| 3-2 碩士寫作計畫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 39 |
| 四、 碩士學位論文 相關說明..... | 41 |
| 4-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碩士論文格式(全校統一) | 41 |
| 4-2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文書說明..... | 42 |
| 4-3 碩士學位論文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 43 |
| 4-4 論文注釋及參考文獻的撰寫規定..... | 45 |
| 伍、相關表格 | 51 |
| A 修業相關表格 | |
| B 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表格 | |

壹、系所簡介

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簡介

教育部因考量台灣文化特色流失，加之古蹟傳統藝術流失之現況，基於全國大學藝術院所未設立相關學系之事實，故接受立法院教育小組，針對古建維護專題人才養成培育設系之建議，為傳統技藝承繼、古建修護、藝術保存，藉黃龜理先生傳藝體系優異成果經驗，擔負籌設教學與研究之重任。

經教育部審查籌設計劃，於民國八十九學年度正式奉准招生。設系成立至今已歷八年，並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碩士班完成系所合一體制。

系、所設立宗旨

本系、所設立宗旨，主為台灣區域文化特質之「研究」與「保存」，尤以傳統建築裝飾藝術技藝承傳、文化資料保存，及古建專業修護研究等項目為主軸。

系、所園區特色

本系園區因受限校內教學空間分配，改由校外原設校辦公廳舍於民國七十二年廢棄女三舍改建，教學房舍設計採江南園林方式改造，整體外觀以中國傳統園林方式處理。屋頂架設仿唐式灰鐵瓦色鍍鋅

板；另以江南園林高起高下原理，將地下室改為挑高中庭，造成平面變化；中庭為園林採景，前以照壁做為通往中庭的迴廊，照壁植木襯以大塊仿園林岩石景緻；庭院過道，鋪設傳統紅磚；後門以中國南方傳統建築手法，建立系門樓，推門入內，左側為九十六年整修啟用之彩繪教室及教師休息室，教室過橋鯉魚池，並於百年老榕樹蔭下置傘座，為學生休憩場所。

課程特色

分「理論訓練」與「傳統技藝」兩體系。理論訓練以達成傳統技藝應有之完整輪廓為依據，含立體養成概念泥塑，寺廟彩繪性質素描。傳統概念之養成，則以史學體系的中國工藝史為綱目，就正確技藝訓練為本體，將技法於不同材料施作為貫穿，兼及雕刻、交趾、剪黏等傳統雕塑技藝，是國內唯一有計劃之完整訓練課程。

教學設備

為完成傳統教學內容的任務，其設備除完整的木工裁切工廠、交趾陶燒窯工廠、彩繪專業教室外，另有學科教學相關的視聽教學，以及一般教學、素描、泥塑、木雕等專業教室的組合，為國內唯一專門教學設施。

師資特色

本系籌設之目的主為傳統藝術的保存、發展及研究，除由國家傳藝體系養成之經驗為依據外，各專業項目課程，均由國家藝師及薪傳重要匠師參與教學，是全國傳統工藝教學體系中，最龐大之陣容。

未來展望

本系之設立對傳統文化承傳與研究，除已開立先機外，古建研究人才的培育將有立竿見影之效，尤以傳統民俗文化中的「技藝傳承」、「歷史典故」、「圖稿變化」、「稿本搜集」、「資料建系」等項目，將作有系統的保存，並為台灣特徵重要的古建田野調查文化資產，建立完整之體系。

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一) 中文：藝術碩士

(二) 英文：Master of Fine Arts(MFA)

三、授課師資現況 (詳細資料請上網查閱)

(一)專任師資簡介

王慶臺 教授兼系所主任

專 長：工藝史、塑造、傳統木雕、現代雕刻

教授科目：傳統雕刻技藝研究、傳統泥塑專項研究、傳統建築工

藝圖稿構圖研究、螭龍裝飾專題、建築工藝口訣

劉淑音 助理教授

專 長：田野調查、資料編輯、吉祥圖案、臺灣美術集瑞專題

教授科目：集瑞專題研究

(二)兼任師資簡介

陳穎派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 長：古蹟修護(彩繪類)

教授科目：傳統彩繪專項研究

黃蘭翔 副教授

專 長：台灣建築史、台灣都市史

教授科目：台灣建築文化史

溫國忠 副教授

專 長：建築及都市設計規劃、電腦輔助設計規劃、空間資

訊系統數位化空間分析方法

教授科目：圖稿數位資料處理

四、課程內容

(一) 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本系所以傳統文化正確傳承與研究為目的，含「技藝傳承」、「歷史典故」、「稿本搜集」、「資料登錄」、「體系架構」等項目。作系統保存，建立完整體系，將之分類建目，分年分階段建成國家圖像資料庫為目標，不但對將失傳的傳統文化技藝，能在典徵、稿圖、諧音吉語運用上，能保存台灣區域變化特質外，對古建因匠派區別研究差異，能有襄助參佐之功。

為提昇教學效果，結業須修滿至少 45 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學分下限 9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學分下限 3 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及畢業創作），課程規劃著重學理探研，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數外，須提交 6 萬字以上「學術研究論文」，及因研究論文所需，由指導教授指定之術科修業作品一件。論文需經校內外學者（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答辯審查通過，始得授予學位。

審查通過後，碩士論文授予 6 學分，術科修業作品授予畢業創作 3 學分，併計入畢業學分內。本系所採論文審查通過始得畢業，其相關製作成品，需於論文審查口試同時陳列（必須完成審查通過，由指導教授認定未達標準時，論文不予審查），但無需提交創作理念，其相關時程要求及限制另見系所規範。

(二) 學分與內容

畢業學分數及修業年限：

1. 修業年限為 1-4 年。
2. 至少須修滿 45 學分始得畢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畢業創作 3 學分)
3. 畢業總學分數依本校規定，應含院必修 3 學分、院選修 3 學分，所必修 3 學分、所選修 24 學分、畢業創作 3 學分。
4. 研究生在學期間，均需依系所發展計畫，應至少參與系所規劃 4 星期之相關田野調查實務，其所需費用自備。(不含個人研究論文提綱田野調查)
5. 研究生需通過研究計畫審核，方能提報論文寫作計畫申請。
6.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數之外，尚須通過作品審核及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審查，通過後碩士論文給予 6 學分，畢業創作給予 3 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設，計入畢業總學分內。
7. 畢業總學分數計算，除本系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所列之外，凡跨校、院、所另選修之課程，以一科目為限。
8. 選修專業認定：
 - (一) 臺灣文化研究專題—臺灣建築文化史
 - (二) 傳統彩繪專項研究
 - (三) 集瑞專題研究
 - (四) 傳統雕刻技藝研究
 - (五) 傳統泥塑專項研究

(三) 碩士班課程學分表

1. 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
|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 3 | 3 | 3 | | | | 院必修 |
| 建築修護實務與估算 Material in Object and Calculation | 3 | 3 | 3 | | | | |
| 畢業創作 Presentation for Graduation | 3 | 3 | | | 3 | | |
| 小計 | 9 | 9 | 6 | | 3 | | |

2. 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
| 東方藝術思想 Oriental Art and Thought | 3 | 3 | | 3 | | | (美術學院開課) 不分年級皆可選課 |
| 東西方美術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f Eastern and Western Fine Arts | 3 | 3 | | 3 | | | (美術學院開課) 不分年級皆可選課 |
| 美學理論專題 Seminar; Theory of Aesthetics | 3 | 3 | | 3 | | | (美術學院開課) 不分年級皆可選課 |
| 科技修護專題講座 Special issue of Conservation In Science | 3 | 3 | 3 | | | | 須修畢大學部 所有術科課程 |
| 傳統雕刻技藝研究 Research in Traditional Carving | 3 | 3 | 3 | | | | 須修畢大學部 走獸雕刻及修護, 集瑞雕刻及修護, 花鳥雕刻及修護 本系專業認定 |
| 傳統泥塑專項研究 Research in Molding | 6 | 6 | 3 | 3 | | | 須修畢大學部 交趾與剪黏 本系專業認定 |
| 傳統建築工藝圖稿構圖研究 Research in Architecture Pattern Decoration | 3 | 3 | 3 | | | | |

| | | | | | | | |
|---|----|----|----|----|---|--|--------------------------|
| 臺灣文化研究專題 —臺灣建築文化史 The Pluralistic Cultural Features of Taiwan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 3 | 3 | 3 | | | | 本系專業認定 |
| 人物創作典徵專題選讀 History story for opera Carving special issue study | 3 | 3 | 3 | | | | |
| 圖稿數位資料處理 Pictorial Database | 3 | 3 | 3 | | | | |
| 中國工藝藝術史論 Theory of Plastic Art | 3 | 3 | 3 | | | | |
| 傳統彩繪專項研究 Research in Architecture Painting | 3 | 3 | | 3 | | | 須修畢大學部 寺廟彩繪 本系專業認定 |
| 集瑞專題研究 Research in Propitious Object | 3 | 3 | | 3 | | | 本系專業認定 |
| 螭龍裝飾專題 Dragon patten design special subject | 3 | 3 | | 3 | | | |
| 建築工藝口訣 A pithy formula of architectural Crafts | 3 | 3 | | 3 | | | |
| 古典小說選 Classical fiction | 3 | 3 | | 3 | | | |
| 台灣閩南文化專題 Topics on the culture of southern part of Fukien Province | 3 | 3 | | 3 | | | |
| 古蹟修護工地管理實務 Manage affair of Conservation | 3 | 3 | | | 3 | | 須修畢大學部 修護實務 |
| 小 計 | 57 | 57 | 24 | 30 | 3 | | |

※非本科系畢業研究生入學時，需提交大學歷年成績單，依法辦理課程抵免及專業修學認定。

(其辦法及規定另見附件一)

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二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9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3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四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第九十五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六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低學制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該學制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前一週，逾期不予受理。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申請保留、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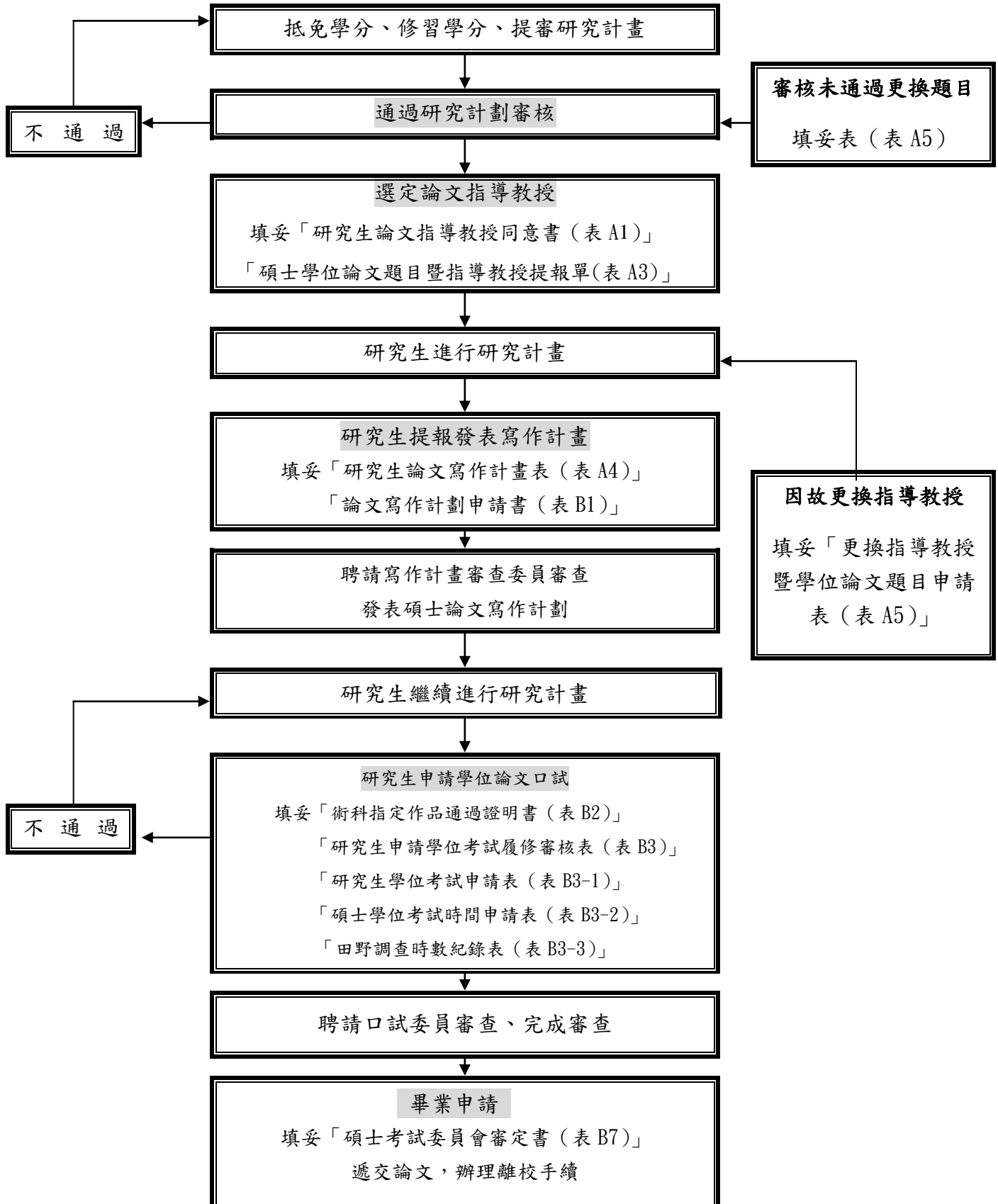
第一百零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學位取得注意事項

一、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二) 修業時程表

| | 第一學期 | | | | | 第二學期 | | | | | | | 第三學期 | | | | | 第四學期 | | | | | | | |
|------|------|---|----|----|---|------|---|---|---|---|---|---|------|---|----|----|---|------|---|---|---|---|---|---|--|
|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表說明：

1. 第一學期十一月底完成研究計畫系所審核。
2. 審核未通過者，應於三個月內再提出第二次審核，或更換題目，第二次審核仍未通過者，其時程依序順延，更換題目提交審查一次為限，至遲應於第二次審核作業終止起半年內完成。若計劃審核二次均未獲通過者，第二次更換題目亦未復接受，則建議辦理休學。
3. 第二學期四月底前提報指導教授。(含術科指定作品提報)
4. 第二學期六月底前論文寫作計劃申請。
第三學期九月底前完成論文寫作審查。
5. 第四學期四月底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時間(須完成術科指定作品簽核)。
第四學期六月底前完成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查。(含指導教授指定論文相關作品審查)

二、碩士學位取得相關程序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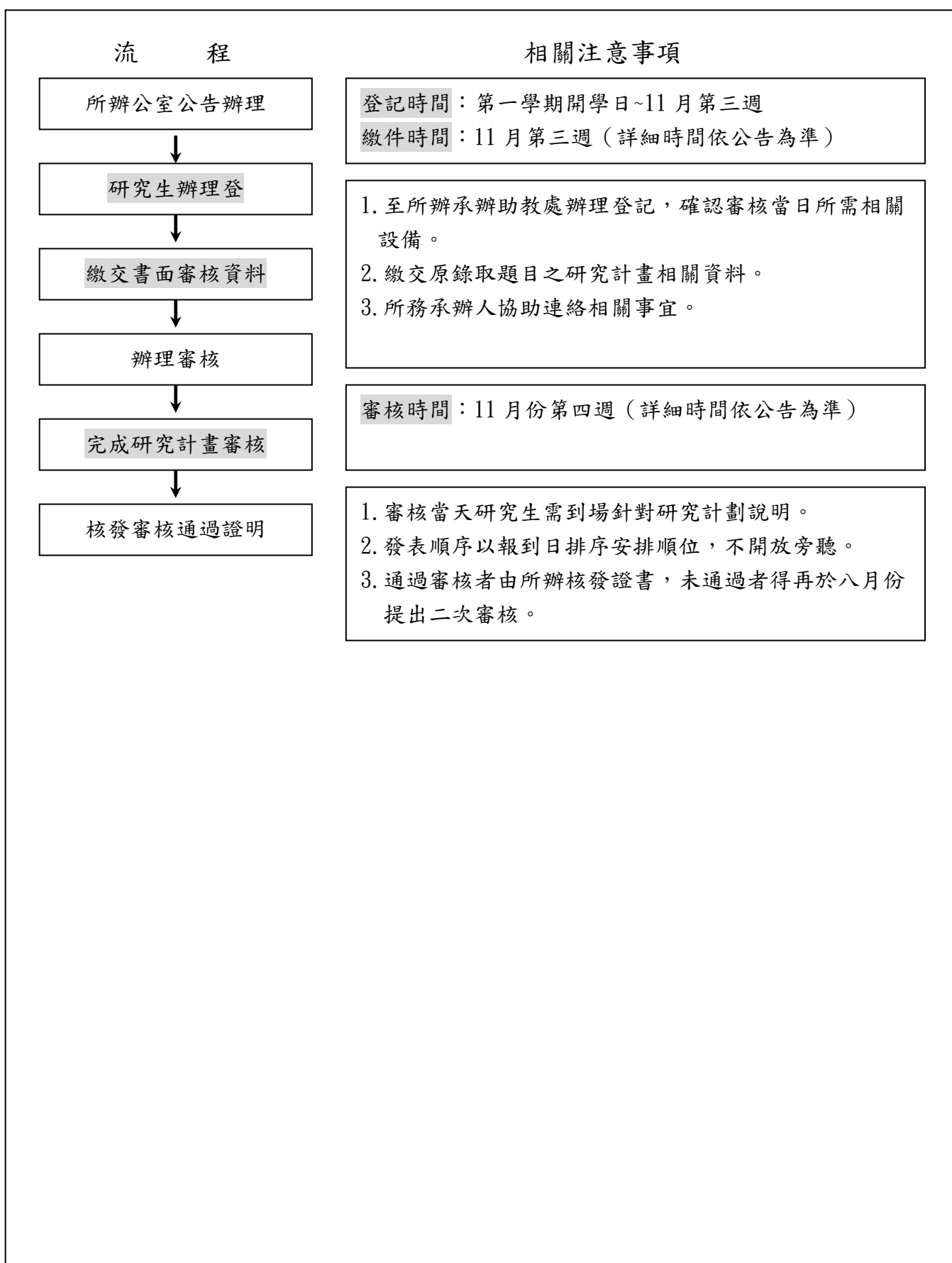
(一) 碩士班重要行事曆

| 時間 | 期限 | 重要事項 | 附註 |
|--------------|---------------|---|-----------------|
| 第一年 第一學期 | 9月中 | 辦理課程抵免及專業認定 參加新生研究生座談會 | 開學一週內辦公室辦理 |
| | 11月30日前 | 完成研究計劃審核(11月最後一週統一辦理) 更換指導教授暨學位論文題目申請(表A5) | 未通過者,需於隔年8月再審 |
| 第一年 第二學期 | 學期中 3月31日前 | 通過審核後得選定指導教授,填妥「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A1)」 | 延畢一學期者,於10月底前截止 |
| | 4月30日前 | 填妥「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表A3)」 | |
| 畢業學年 第一學期 | 6月30日前 |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表B1) 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表A4) | 延畢一學期者,於3月底前截止 |
| | 9月30日前 | 發表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截止 | 延畢一學期者,於3月底前完成 |
| 畢業學年 第二學期 | 4月30日前 | 術科指定作品通過證明書(表B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表B3) 田野調查時數紀錄表(表B3-3) | 延畢一學期者,於10月底前截止 |
| | 4月30日前 | 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表B3-1)」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表B3-2)」截止日 | 延畢一學期者,於11月底前截止 |
| | 6月30日前 |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畢業創作作品審查 | 延畢一學期者,於1月底以前完成 |
| | 7月31日前 | 遞交論文、辦理離校手續完成(未如期完成者需於下學期註冊後,始可辦理) | 延畢一學期者,於1月底以前完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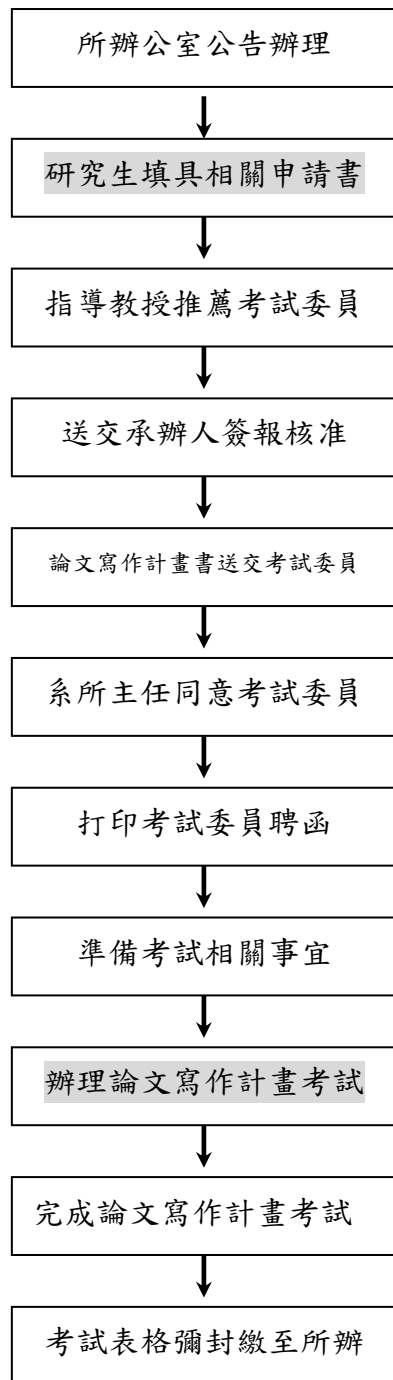
註：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不及格時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五篇第三章第一零四條第七款規定應令退學。

- (1) 提出申請指導教授前，需通過研究計劃審核/第一年第二學期四月底前完成
- (2)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畢業學年第一學期九月底前
- (3)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畢業學年第二學期四月底前

(二) 研究計畫審核流程



流 程



相關注意事項

申請時間：研一下確定指導教授~6月30日
研二上確定指導教授~12月30日(不得延後)

1. 簽妥「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B1)¹」，由指導教授推薦寫作計畫考試委員並簽名。
2. 繳交「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A4)」
3. 以上資料送交所務承辦人轉請系所主任簽章核准。
4. 所務承辦人協助連絡相關事宜。
5. 研究生自行寄送論文寫作計畫書給考試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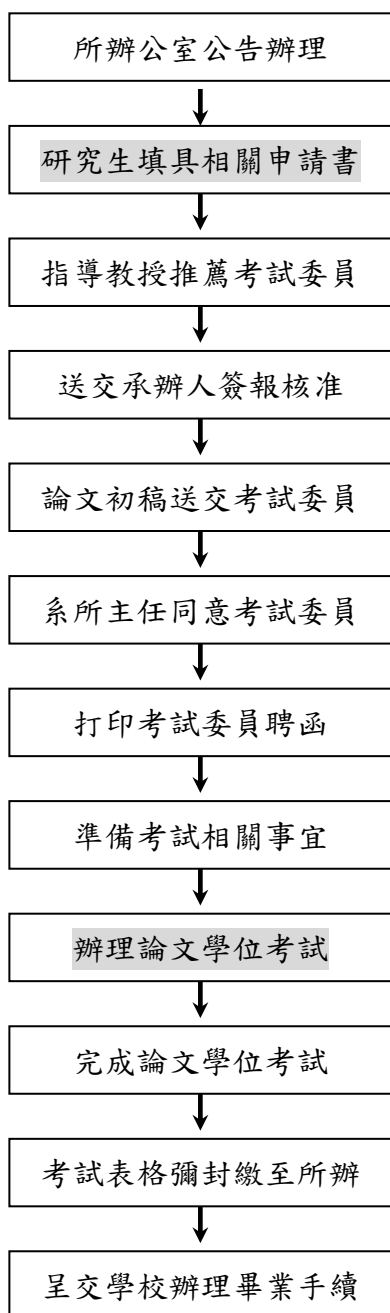
考試時間：研一下申請後~9月30日
研二下申請後~3月31日

1. 考試前由所務承辦人呈報學校製發「考試委員聘函」，並寄(送)至考試委員處。
2. 考試前5~7天至所辦公室再次確認考試場地及借出相關設備(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考前一天張貼公告。
4. 考試當天或前一天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B1-1)²」每個委員一份。(可自行上網下載)
5. 會場佈置：含委員名牌、茶點、借用相關設備、會場服務及紀錄(錄音或錄影)等。
6. 「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於考試完成後簽妥彌封，與紀錄一併繳至所務承辦人處，並歸還借出相關設備。
7. 考試費款項於當月結算後由承辦人員簽報學校直接匯款於委員個人帳戶。

²請自行填妥姓名、學號、日期及論文題目。

(四) 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流 程



相關注意事項

申請時間：畢業當年第一學期~ 4月30日（不得延後）
畢業當年第二學期~11月30日
繳交或確認個人 e-mail 帳號

1. 繳交歷年成績單（註冊組申請）、術科指定作品通過證明書（表 B2）、田野調查時數紀錄表（表 B3-3）。
2. 簽妥「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表 B3）」、「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B3-1）」，由指導教授推薦學位考試委員並簽名
3. 以上資料送交所務承辦人轉請系所主任簽章核准。
4. 繳交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B3-2）。
5. 所務承辦人協助連絡相關事宜。

考試時間：畢業當年第一學期~ 1月31日
畢業當年第二學期~ 6月30日

1. 考試前由所務承辦人呈報學校製發寄送「考試委員聘函」。
2. 考試前 5~7 天至所辦公室再次確認考試場地 及借出相關設備（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考前一天張貼公告。
3. 考試當天或前一天至所辦公室領取下列資料：
 - (1) 「碩士學位考試簽到表（B5）」一份。
 - (2)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B6）」一份。
 - (3)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B6-1）」。
 -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B7）」一份。
4. 上列（1）~（4）請自行填妥姓名、學號及論文題目。
5. 會場佈置：含委員名牌、茶點、借用相關設備、會場服務及紀錄（錄音或錄影）等。
6. 上列資料（1）~（4）於考試完成後簽妥彌封，與紀錄一併繳至所務承辦人處，並歸還借出相關設備。
7. 試務費於當月結算後，由助教簽報學校直接匯款於委員個人帳戶。

1. 考試後依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正，並經過指導教授認可後，再至所辦公室領取「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並自行上網至「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
2. 上述步驟皆已完成，按論文格式規範繕打無誤後，始可裝訂。
3. 至所辦公室領取「離所手續單」，依所規定辦理畢業手續。
4. 上網（教務處註冊組）下載「離校手續單」，按照學校各單位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領取畢業證書。
5. 畢業後隨時提供最新聯絡方式，以利聯絡及訊息傳達之用

申請書下方之考試委員相關地址、電話，請務必填寫清楚，俾便承辦員後續作業。

申請本校教學研究大樓、綜合大樓視聽室之研究生，請自行至教務處課務組洽借教室，口試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理與復原。

論文內頁第一頁起為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電子

檔上網授權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碩博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請依上述順序排列。

(四)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辦理作業注意事項

「論文口試」事前準備相關事宜

一、校定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4月30日或11月30日）前，請至所辦領取或本所網站下載以下表格：

1. 術科指定作品通過證明書（表 B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表 B3）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表 B3-1）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B3-2）【4月底或11月底前】

 田野調查時數紀錄表（表 B3-3）

2. 口試程序單

● 請注意！表格中有關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等所有欄位之資料，均需由指導教授填寫，並請所務承辦人聯絡口試委員及相關資料（表格中需註明詳細聯絡電話與地址）

二、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

1. 須與所辦公室確定口試時間及地點¹，並繳交歷年成績單（請至行政大樓→2F 投幣機→教務處註冊組自行申請）

2. 再次確認論文中英文題目

3. e-mail 帳號（配合國家圖書館辦理全文電子檔上網授權事宜，由研究生自行上網建檔）

所辦公室隨即上簽，報請校長送發聘函給各口試委員及公告時間。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惟校外委員必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三、為避免延誤口試委員看論文之時間，請在口試之前 7~10 日，自行聯繫送交口試本論文給口試委員，請研究生務必遵守時間之規定。

四、委請助理

請研究生事先安排助理人員（可請學弟妹幫忙），擔任司儀及計時、在旁協助簽收文書資料及錄音、攝影等工作。

五、準備茶水及佈置會場

請事先排好會場桌椅，準備評審委員之茶水。

六、彩排預演

請檢查試用會場之電路及相關使用設施。

七、考試費款項當月結算後由承辦人員簽報學校直接匯款於委員個人帳戶（校內委員每人壹仟元整，校外委員每人壹仟伍佰元整）

¹申請本校教學研究大樓、綜合大樓視聽室之研究生，請自行至教務處課務組洽借教室，口試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理與復原。

八、前一天，至遲當日口試前一小時，請至所辦公室/網站下載以下資料：

1.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統計表（表 B6）一式一份→請自行填妥姓名、組別、學號及論文題目。
2.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表 B6-1），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請自行填妥姓名、組別、學號及論文題目。
3. 碩士學位考試簽到表（表 B5）一式一份。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表 B7）一式一份。
5. 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每位委員一份）

論文口試程序

- （一）、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除外）
- （二）、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由召集人宣佈）
- （三）、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並介紹口試委員
- （四）、召集人致詞
- （五）、研究生論文發表（約 30 分鐘以內）
- （六）、論文口試及答辯（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辯）
- （七）、評分（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八）、研究生入席
- （九）、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後續相關事宜

一、繳回所辦部分

1. 碩士學位考試簽到表（表 B5）一份，確認簽名完成。
2.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表 B6-1），每位委員各一份，上面需有每位口試委員各自打的成績。
3.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表 B6），上面需有全部口試委員共同簽名及總平均的分數。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表 B7），須經口試委員、指導教授當場簽名，交回辦公室。
5. 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請確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與「匯款帳號」皆已填妥，以俾利所辦核銷。

二、修改論文、上傳與送印部分

1. 封面格式與內容架構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2. 請開啟個人 e-mail 信箱，收取主旨為碩博士論文線上建檔帳號密碼通知之郵件，依照所述步驟進行，完成後請通知所辦助教。
3. 自 93 學年度起，研究生畢業離校除繳交紙本論文外，亦需自行自本校圖書館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相關事宜可逕自圖書館網站。
<http://libwww.ntua.edu.tw/library/~rs/tdguide.pdf> 下載
4. 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內頁第一頁為指導教授加簽的碩士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表 B7)

5. 第二頁為國家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表 B7-1)，並自行填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此頁為國家圖書館授權管理用)
6. 第三頁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方可印刷。
7. 論文印刷完成後，第一學期為 7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1 月 31 日以前繳交平裝本三份 (三份至系所辦公室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贈予之用)
8. 另外四份逕交送交本校圖書館；並自行寄送給口試委員。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2)第0950125050號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三、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所務會議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研究生三親等內之親屬，考試委員與研究生考試相關迴避原則之細則另訂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

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碩士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經 94.4.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指導本校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創作）水準，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及相關系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為原則；助理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指導教授者，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三、指導教授為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創作）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創作）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校內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每年級最多以指導 2-4 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每年級最多以指導 2 名學生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
- 四、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
- 五、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 六、指導教授之更換，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 七、學位考試委員組織，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所指導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召集人。
- 八、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創作）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學位考試相關要點：

1.考試方式：碩士論文口試(含修業術科指定作品一件)。

2.應考資格：碩士學位候選人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並完成術科指定作品核可者，可申請學位考試。應屆研究生可於預定修畢學分之該學期中提出應考申請。

3.指導教授之洽請及共同注意事項：

(1) 研究生須於入學後通過研究計劃審核，方得依系所規定洽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合於下列原則之一者：

① 曾修習或(將)選讀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

② 研究論文專業本系未開課，但他校教授有此專業開課者。

③ 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其教授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④ 指導教授之洽請以在本校本系所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基本原則；如需聘請校內他系所或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詳如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p.26)

(3) 指導教授應注意事項

① 督導研究生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

② 負責指導該生有關在學履修之輔導事宜。

③ 指導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

④ 修習選課之前，應依研究專業方向，與指導教授商談後決定之。

4.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於規定之日期時程期限內，通過「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術科指定作品」之審查及格，並取得「田野調查時數證明」。

(三)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

1. 碩士論文口試：

(1) 程序表 — 通過研究計畫審核，洽請指導教授

→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申請舉行論文寫作計畫發表

- 通過後撰寫論文
- 通過術科指定作品核可
- 申請論文口試

(2) 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

2. 修業術科作品審查：

由指導教授指定，經術科授課老師審核獲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原件於「學術研究論文」口試同時陳列，。

3. 辦理學位相關事宜申請之研究生，須依各時程項目之要求，分別繳交相關資料。

-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A1)
-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A2)
-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表 A3)
- 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表 A4)
-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表 B1)。
- 術科指定作品通過證明書。(表 B2)。
-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 (表 B3)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表 B3-1)
-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表 B3-2)
- 田野調查時數紀錄表 (表 B3-3)
- 所有修課成績單。
- 該學期選課表。
- 學位論文及論文提要。

4.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及作品審查口試申請獲准後，應繳交格式完備、打字清晰、裝訂成冊之論文，及作品清冊，一式三份。本系所將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擇期辦理碩士論文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施行細則」，由指導教授提出後，請所長呈報 校長核聘。

(四) 碩士學位之授予：

1. 研究生在本所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及作品審查，並呈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學位名稱：藝術碩士(MFA)。
2.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定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之碩士學位論文七份 (不包含前已繳交口試委員部份)；其中四份逕交本校圖書館，自行上網建檔與全文電子檔上網授權事宜，已完成其圖書館之離校程序；(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請向所辦助教索取一組「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帳號及密碼，並自行上網建檔)，三份存本系所辦公室收藏以備與其他學

術單位交換或贈予之用，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五) 本實施要點若有不足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 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研究生權利義務須知

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於 96 年度完成系所合一，本所研究生均應加入本系系學會，與大學部同享相同之權利及義務，相關規範依本系系學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九十學年度會員大會通過實施之。
*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一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九十四年八月原傳統工藝學系正式更名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宗旨

本會為提昇傳統藝術研究、砥礪學術及培養服務精神，特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學會會址設於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系學會辦公室。通訊處為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

組織及職權

第二條 系主任為本學會之輔導老師，本系教師為會務之指導。

第三條 本學會設會長 1 名、學術執行長 1 名、活動執行長 1 名、宣美執行長 1 名、總務長 1 名、學生會代表 1 名、系友會等專責委員。

第四條 會長對外代表學會，對內主持本學系會務之策畫、協調，參加本會各種會議並接受質詢。

第五條 各執行長為協助會長推動及輔助執行會務，會長出缺、公出或請假時，得由學術、活動、宣美執行長依序代行會長職權。

第六條 學術部下設文書編輯組負責本會各項會議事物及會務資料整理；資料器材組負責辦理系學會資產各項事宜，為系學會資產之總負責人。

第七條 活動企劃部主為負責系內康樂、聯誼之活動；下設公共關係組負責本會對內對外各單位之連繫與接洽；康樂輔導組負責收集活動資訊與執行；執行機動組負責支援系上各項活動。

第八條 宣美部下設美術編輯組及海報文宣組，負責系上所有活動海報、文宣傳單及通訊錄之製作。

第九條 總務部負責本會各項財務支出、收入、記錄，並兼及本會各項財務之管

理。

第十條 系友會負責人，主為畢業系友及在校學生聯繫相關事項之負責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實際之需可改特有項目，其相關業務由各項目負責人統籌，負責執行之，並依規定向會務相關會議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系發行刊物由本學會負責籌畫並執行之，其預算另依組織章程規範之。

第十三條 迎新、學訊、演講為學術執行長和活動企劃執行長共同籌畫與執行。

第十四條 本會依狀況得受邀參與系內之各項協調。

會長之選舉與罷免

第十五條 會長之選舉及產生，規定如下：

- 一、本系二年級生經班級提名或自行推薦，得申請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 二、系學會保有會長候選人提名權。
- 三、由現任會長召集全系學生（會員），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四、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全系學生（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始為有效選舉，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會長之任期為四月一日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得連任；會長若無法適任，任期超過半年依會規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不辦理改選。

第十七條 會長改選為全系會員之權力。

第十八條 會長之罷免，須經全體會員之四分之一(含)以上聯署在七日之內，並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以無計名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出席(含)，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同意，方得為之。

第十九條 執行長由會長任聘之，各組組長由會長及執行長討論決定之。

第二十條 各項負責人解任由會長自行決定之。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學會經費主要來源，為每學期註冊當日由會員繳交會費（大四會員除外），並接受外界之贊助及其它活動之收益。

第二十二條 每學期會長所提之預算，須於開學計算基準日兩週內，召開全體會員大會，決議追認其執行效力。

第二十三條 每學期結束前，財物收支除每月應定期公佈，以昭會員外，總帳須公告之，其查詢方式另訂。

第二十四條 年度營運之結餘或虧損由系學會負責之，其補足或保管之事用，得由學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項活動舉辦事項以聯合項目處理之。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三次全體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並公告之；如有迫切之重大議題(罷免案、經費預算案、章程修正案)等，需由四分之一(含)以上會員連署，並得要求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獎懲法規

第二十七條 若違反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生管理辦法中任一項規定，罰款新台幣一仟元正；重大集會及活動，以集合時間為基準，十五分鐘內為緩衝，十五至三十分鐘為遲到，罰款新台幣一百元正；三十分鐘以上視同未到。

第二十八條 系館留校輪值為本系學員當然義務和權力，分配及管理由學會統籌之，倘學員違反專業教室夜間及假日使用管理規定任何一項時，學會有權罰款處理，罰款為新台幣一仟元整。

第二十九條 罰款期限為一星期，繳交後均附予收據；未繳交者三日內得提出申訴(一次為限)，若經學會審定維持原意，違者仍拒繳罰款，則依校規報請行政處分之。

第三十條 每學期挑選二次會議時間舉行榮譽票選，票選資格為對系學會有卓越貢獻者，選舉為記名投票，選出三名榮譽會員(會長不算)，並建議性上呈系主任給予行政獎勵及新台幣五百元至一千元等質禮券，並均貼公告之。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修訂皆由全體大會會員議定之，並送學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附件

一、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學分抵免學分辦法

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相關說明

2-1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三、碩士學位論文相關說明

3-1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3-2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的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四、碩士學位論文相關說明

4-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碩士論文格式（全校統一規定）

4-2 碩士學位論文 撰寫文書說明

4-3 碩士論文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4-4 論文註釋及參考文獻的撰寫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或研究生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
-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
-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 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
- 十三、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十四、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體育教學中心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 一、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初審。
 5.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含共同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規定之選修科目）。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七條 抵免不同學分之處理：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研究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壹、封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

論文題目：(原錄取題目)

研究生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貳、目錄

參、論文寫作計畫的內容要項

一、研究動機 (含學界研究現況與內容背景)

二、研究途徑 (架構)

三、研究支援 (條件)

四、材料預估 (含地點、統計、圖表、分類、說明…等)

五、寫作時程表 (規畫論文書寫進度，以每三個月提交二章本文與指導教授
進行面談為原則)

註：1. 計畫書撰寫格式同論文寫作計畫文書處理。(如附件 3-2)

2. 除文本呈現外，得提出田野調查影像資料提供參考。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壹、封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 ○ 老師

研究生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貳、目錄

參、論文寫作計畫的內容要項

一、研究動機（含學界研究現況與內容背景）

二、研究目的（研究的必要性及預期成果）

三、研究內容（研究重點、範圍及其具有的限制）

四、研究方法（未來主要採用的研究方法）

五、主要引用資料分析（相關研究重要參考資料之內容淺析）

六、論文大綱及架構說明

（請先列出整體架構，並分項說明內容重點：例 第一章、第二章、…等）

七、研究計畫時程（依自訂進度說明計畫內容）

八、參考書目

（論文中預定引用之參考資料，含專書、論文、期刊、圖錄、工具書…等）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的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一) 論文文字

- 1. 每頁預留邊界：上下 2.54 cm，左、右 3.17 cm。
- 2. 打字行距 1.5 倍高，一頁 34 字×30 行為限。
- 3. 論文內頁統一以 A4 紙張橫式細明字體電腦打字。
 - (1) 大標題 → 細明 18 級。(如「一、研究動機」之標題文字)
 - (2) 次標題 → 細明 16、14 級。(如「(一) ○○○○」及「1. ○○○」之標題文字)
 - (3) 內文 → 細明 12 級。
 - (4) 註釋 → 細明 10 級。
 - (5) 獨立引文 → 改用標楷 12 級。
- 4. 文章之「獨立引文」部份，文字左右各縮 2 字，各行齊頭，上下各空一行以與本文區隔。

(二) 內頁範例：

一、研究動機

(一) 藝藝藝藝藝

1. 藝藝藝藝藝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吳仁士曾說：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²

(三) 封面範例 (不必印書背)：

封面統一使用灰色封面紙，樣張於所裡提供研究生選用。

² 吳仁士：〈成長與發展中的藝術傳播研究〉，《藝術學研究》第二期，61-84 頁，1996 年 8 月，藝術學雜誌社出版。

(標楷 14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論文寫作計畫

指導教授 ○○○ 老師

(論文題目)

(標楷 18 級)

研究生 ○○○ 撰

(標楷 14 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標楷 10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論文寫作計畫

(論文題目)

○○○
撰

(書背)

(封面)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碩士論文格式

(全校統一規定)

教務處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通過頒行

本校學位論文架構決議如下：

壹、篇前部分 (頁碼為羅馬數字 I, II, III...)

一、封面及封底

(A4 紙張，封面顏色由各研究所自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標題頁

三、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如附件二)

四、授權書 (如附件三)

五、謝誌 (選用)

六、摘要 (中文、英文)

七、序

八、目次

九、表目錄 (選用)

十、圖目錄 (選用)

十一、縮寫及符號對照表 (選用)

十二、名詞定義 (選用)

貳、正文部分 (頁碼為阿拉伯數字 1, 2, 3...) — 參考格式如下：

第一章緒論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三章研究方法

第一節.....

一、.....

(一)

1.....

(1)

第四章結果與分析

第五章結論

參、篇後部分 (頁碼接正文為阿拉伯數字 1, 2, 3...)

一、參考書目 (按內容性質先予以分類，中英文部份分開列述。)

二、附錄

三、作者簡介 (選用)

註：有關論文撰寫細部要求，由各所自訂。

碩士學位論文 撰寫文書說明

- 一、碩士學位論文須裝訂成冊，內容含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圖文，文本文部份，原則上應具備前言、研究內容及結論等。
- 二、論文前撰寫 500 字左右中文摘要：內容應包括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
- 三、論文之封面及封底、書背等，文字內容及格式，依全校之規定。稿件中英文均統一以 A4 稿紙橫式電腦打字，需加標點符號，本文每頁以 34 字×30 行為原則。使用字體及其級數詳見附件。
- 四、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論文之章節款請按「第一章、第一節、一、(一)、1、(1)、c、a、◎、●、…」之順序，擇要適當編寫。
- 五、基本標點符號使用依照常例。部份統一規定如下：
 1. 《 》書名、雜誌名。
 2. 〈 〉單篇論文名稱、某件作品之名稱。
 3. 「 」引用文字之內容，或是敘述之重點文字（同下）。
 4. “ ” 敘述之重點文字（同上）。
 5. () 文章中補充說明之部份。
- 六、特殊符號單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所附圖表與圖版務求工整清晰，並註明資料來源。
- 七、為求體例完整，請在論文之正文中加記註釋，並於書後列舉參考文獻書目。註釋標號請以（註一）（註二）之順序標明，或小字號 1. 2. 3... 順序標明，
註
釋內容列記於同頁下方。
- 八、參考文獻部份，請按中英文分兩部分書寫，中文依內容性質排列，英文以字母由 A 起。註釋及參考文獻書目之體例，請參考附件之說明。
- 九、申請論文口試時須繳交論文五份。口試通過後，應於內頁封面之後加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以及「論文授權書」，格式依全校之規定，（另自行填寄「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論文十二份。
- 十、論文繳交時，需另交一份摘要資料，請以中、英文註明作者，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全部內容以 A4 紙四張為限，中、英文題目及摘要本所將要上網。

碩士論文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一) 論文文字

1. 每頁預留邊界：上下 2.54 cm，左、右 3.17 cm。
2. 打字行距 1.5 倍高，一頁 34 字×30 行為限。
3. 論文內頁統一以 A4 紙張橫式細明字體電腦打字。
 - (1) 大標題 ——> 細明 18、16 級。(如章、節之標題文字)
 - (2) 次標題 ——> 細明 14 級。(如一、(一)之標題文字)
 - (3) 內 文 ——> 細明 12 級。
 - (4) 註 釋 ——> 細明 10 級。
 - (5) 獨立引文 ——> 改用標楷 12 級。
4. 文章之「獨立引文」部份，文字左右各縮 2 字，各行齊頭，上下各空一行以與本文區隔。

(二) 內頁範例：

第一章 藝藝

第一節 藝藝藝藝藝

一、藝藝藝藝藝

(一)、藝藝藝藝藝

1. 藝藝藝藝藝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沈珊珊曾說：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²

² 沈珊珊(1996)。教育選擇與控制理念的另類思考。教育資料與研究，4，14-15。

(三) 封面範例 (須印書背):

封面統一使用灰色封面紙，樣張於所裡提供研究生選用。

(標楷 10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碩士班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

○○○

撰

(標楷 14 級)

(標楷 14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 老師

(標楷 18 級)

(論文題目)

研究生 ○○○ 撰

(標楷 14 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書背)

(封面)

論文註釋及參考文獻的撰寫規定

壹、註釋（引用文獻格式）

論文中須隨文加列註釋，刊記於同一頁下方，註釋中則應詳列引用之篇章與頁碼。同時，論文之後須列出全部參考（引用）文獻之完整資料。中文部份基本上第二行起均縮入三格為宜，可以明顯露出作者姓名。引用之文獻內容，依 APA 格式先列出作者姓名，依次為時間（年）、書名、出版地、出版社。（詳閱 APA 格式第五版）

一、中文期刊格式：

作者（年代）。文章名稱。期刊名稱，期別，頁別。

例如：沈姍姍（1996）。教育選擇與控制理念的另類思考。教育資料與研究，4，14-15。

二、中文雜誌格式

作者（年月日）。文章名稱。雜誌名稱，期別，頁別。

例如：王力行（2001年2月20日）。落在世界隊伍的後面？遠見雜誌，6，14-16。

三、中文報紙格式 A：

記者或作者（年月日）。文章名稱。報紙名稱，版別。

例如：陳揚盛（2001年2月20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第6版。

四、中文報紙格式 B：（無作者、用【】符號標示文章性質）

文章名稱（年月日）。報紙名稱，版別。

例如：推動知識經濟發展須腳踏實地【社論】（2000年9月5日）。中國時報，第2版。

五、中文書籍格式 A：

作者（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商。

例如：林文達（1992）。教育行政學。臺北市：三民。

六、中文書籍格式 B：（註明版別）

作者（年代）。書名（版別）。出版地點：出版商。

例如：吳明清（2000）。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3版）。臺北市：五南。

七、中文書籍格式 C：（作者為政府單位，政府出版）

單位（年代）。書名（編號）。出版地點：作者。

例如：教育部（20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編號：006154890170）。臺北市：作者。

八、中文書籍格式 D：（無作者或無編輯者）

書名（年代）。出版地點：出版商。

貳、論文之後需列出全部參考(引用)文獻之完整資料,附列時,可以不列頁碼。各種文獻資料寫法,舉例如下:

一、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 Elanchard, R. D. & Christ, W. G. (1985). In search of the unit core: Commonalties in curriculum. *Journalism Educator*, 36(3):28-33.
- 汪琪、臧國仁(1996):〈成長與發展中的傳播研究〉,《新聞學報告》, 53:61-84。
- 金溥聰(1995年8月):〈從選舉聲刺(soundbite)看台灣電視新聞的公平性〉,「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週年慶論文研討會」論文。台北,木柵。

- (註) 1. 英文論文作者姓在前,名(需縮寫)在後。論文題目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期刊開頭第一字母用大寫,全名下加底線。
2. 中文論文題目用單書名號,期刊名稱用雙書名號。
3. 上例數字分別試卷數(期數):起頁——終頁。期數如原期刊未標明,可免。

二、書籍或博碩士學位專著

- Curran, J, Morley, D. & Walkerdine, V. (Eds.) (1996).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 London: Arnold.
- 彭芸(1994):《各國廣電政策初探》。台北: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
- 陳雪雲(1991):《我國新聞媒體建構社會現實之研究——以社會運動報導為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 (註) 1. 英文書籍之作者或編者,姓在前,名在後(需縮寫)。

三、文集之篇章

- Hall, S. (1996). Signification, ideology: Althusser and the poststructuralist debates. In James Curran, David Morley & Valerie Walkerdine(Eds.).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 pp.11-34. London: Arnold.
- 林芳玫(1996):〈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蘇蘅(編)《台灣地方新聞》,頁1-12。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
- 鍾蔚文等(1996):〈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翁秀琪、馮建三(編)《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年慶論文集》,頁181-233。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

- (註) 1. 英文文集之篇章作者,姓在前,名(需縮寫)在後。文集的編者相反,名在前(可用縮寫),姓在後。
2. 英文篇章題目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書名每字第一個字母大寫,全名下加底線。
3. 作者或編者人數過多時,可用第一作者或第一編者代表其稱。英文

在第一人之後加” et al.” 字樣，如Curran, J. et al. (Eds.) (1996) 或 In J. Curran et al. (Eds.)；中文在第一人之後加「等」字，如鍾蔚文等。

四、報紙或雜誌新聞

- 彭加發 (1994 年 7 月 1 日)：〈台灣翻譯市場新變〉，《信報》(香港)，頁 B6。
- 《聯合報》(1996 年 4 月 2 日)：〈省新聞處編「社論」經費，省議員斥為新聞史笑話〉，第 4 版。

(註) 報刊新聞或評論無作者時，已報刊為作者。

五、電子媒體資料：

1. 中文線上查詢格式 A：作者 (年代)。文章名稱。期刊名稱【線上查詢】，期別。線上查詢的詳細程序(如：<http://www.tmtc.edu.tw/~primary/right.htm>)。(上網查詢日期，如：民 89 年 10 月 27 日)
2. 英文線上查詢格式 A：Author, A. A. (1996). Article title. *Periodical Name* [On-line], xx. Available: Specify path(如：<http://www.ed.gov/pubs/planrpts.html>) (Visited date 如：October 27, 2000)
3. 中文 CD-ROM 文章摘要格式：作者 (年代)。文章名稱【光碟】。期刊名稱，期別，頁別。光碟資料庫別：文章摘要編號。
4. 英文 CD-ROM 文章摘要格式：Author, A. A. (1995)Articl[CD-ROM]. *Journal Title*, xx, xxx-xxx. Abstract from: Source andretrieval number.

六、法令：

1. 中文法令格式 A：法令名稱 (公布或發布年代)。
2. 英文法院判例格式：Name vs. Name, Volume Source Page (Court data).

七、為求一致，民國出版品之出版時間，可全數改換公元。中國歷代紀元及日本紀元宜維持現狀，並在括弧中加註公元。

八、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應按出版時間排列，新著在前，舊著在後。

九、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中文或日文人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 (如為機構亦同) 排列，英文則依作者或編者字母次序排列。

十、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需用「排印中」字樣，置於 (出版時間內) 括弧中。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則需在正文或注釋內註明，不得列入參考文獻。

參、圖表製作：(詳閱 APA 格式第五版)

一、表格的製作：

表格主要包括：標題、內容、以及註記三個部份，格式如下：

- (一)、中文表格標題的格式：表 1. **標題** 或 表 2. **標題**，...等。(置於表格之上)。
- (三)、中英文表格內容的格式：格內如無適當的資料，以空白方式處理，如有資料，但無需列出，則劃上斜線 / 。列數可酌予增加，但行數愈少愈好。同一行的小數位的數目要一致。
- (四)、中文表格註記的格式：於表格下方靠左對齊第一個字起，第一項寫總表的註解 (如：本資料係由九位評審依五等第計分法...，資料來源：...)，第二項另起一列寫特定行或列的註解 (如： $n1=25$. $n2=32$.)，第三項另起一列寫機率的註解 (如： $*p < .05$. $**p < .01$. $***p < .001$.)
- (六)、中文表格資料來源的格式 A：註記第一項可說明本表的出處，來自期刊文章可寫：資料來源：“文章名稱”，作者，年代，**期刊名稱**，**期別**，**頁別**。
- (七)中文表格資料來源的格式 B：如來自書籍可寫：資料來源：**書名** (頁別)，作者，年代，出版地：出版商。

封面範例 (須印書背)

(標楷 14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寫作計畫

指導教授 ○○○ 老師

(標楷 18 級)

(論文題目)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研究生 ○○○ 撰

(標楷 14 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 撰

(書背)

(封面)

【附件一】封底範例（英文）

| | | |
|---------|---|-----------------|
| （校所名稱）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College of Fine Arts Graduate School of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rt | （Arial 字型 12 級） |
| （論文題目） | A A A A A A A A A A | （Arial 字型 16 級） |
| （研究生姓名） | AAAAAAAAAAAA | （Arial 字型 12 級） |
| （時間） | AAAAAAAAAAAA | |

伍、相關表格

A 修業相關表格

- 表 A1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表 A2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 表 A3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 表 A4 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
- 表 A5 更換指導教授暨學位論文題目申請單
- 表 A6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抵免學分申請書
- 表 A7 畢業生辦理離校相關手續單
- 表 A8 研究所畢業生學位證書領取委託表

B 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表格

- 表 B1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
- 表 B1-1 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
- 表 B2 術科指定作品通過紀錄表
- 表 B3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
- 表 B3-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 表 B3-2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 表 B3-3 田野調查時數紀錄表
- 表 B4 碩士學位論文發表會
- 表 B5 碩士學位考試簽到表
- 表 B6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
- 表 B6-1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
- 表 B7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表 B7-1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